

# 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宛建设〔2023〕1号

## 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2023年全市城市与建筑设计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全市城市与建筑设计管理，提高我市城市与建筑设计工作水平，现将《2023年全市城市与建筑设计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2023 年全市城市与建筑设计工作要点

## 一、工作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南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全面落实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及市七次党代会部署，围绕建设现代化省域副中心城市，扣紧“三区一中心一高地”战略定位，按照“一二三六十”工作布局，坚持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根据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年度总体工作部署，以“放管服”改革为主线，不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加强勘察设计行业管理，持续优化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认真按照设计南阳建设行动方案要求，鼓励行业企业技术创新、设计创优，提升全市建筑设计质量水平；积极参与推进城市更新提质行动，认真做好南阳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促进南阳住房和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努力提高行政管理水平，为南阳建设河南省副中心城市做出积极的贡献。

## 二、工作目标

严格执行新建居住建筑执行 65% 节能设计标准、公共建筑执行 72% 节能设计标准，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确保中心城区应审查的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覆盖率达 100%，其他县（市、区）达 90% 以上，审查的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合格率达 100%；争创南阳市杨廷宝勘察设计奖

20项。

### 三、工作重点

(一) 深入开展设计南阳建设行动。全面贯彻落实《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设计南阳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宛政办[2022]81号)精神，把握城市发展规律，更新建筑设计理念，注重空间立体性、平面协调性、风貌整体性、文脉延续性，以优化建筑设计打造活力城市空间，努力打造生产生活生态融合、宜居宜业宜游一体的城市空间布局和建筑设计格局。立足南阳自然山水特点，深入挖掘建筑文化特质和文化基因，研究梳理地域特色鲜明的建筑符号、建筑材料和建造工艺，统筹重要建筑形体、色彩、体量、高度一体化设计，坚持山脉、水脉和文脉深度融合，凸显城市特色文化内涵；加强智慧小区设计，建设便民惠民智慧服务圈，打造集社区服务和管理功能为一体的智慧社区；全面推动新建、改建建筑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设和运行，发挥设计在建筑绿色化上的引领作用，积极引导绿色建筑设计从新建建筑向既有建筑改造延伸；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装配式混凝土、钢结构和现代木结构等装配式建筑，推进装配式建筑预制构件标准化和构配件选型通用化、标准化水平，不断提高装配式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例；加强浅层地能、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以及余热资源利用，推动超低能耗建筑、近零碳建筑规模化发展，在建筑全生命周期设计中应用绿色建材、低碳技术等，推动我市工程建设领域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二) 严格勘察设计质量及市场监督管理。落实工程有关参建单位的勘察设计质量责任，突出建设单位首要责任，明确勘察设计企业主体责任。加大全市勘察设计质量数字化监管力度，充分运用河南省勘察设计质量监管平台，全面推进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等环节数字化信息共享，实现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全过程数字化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工程勘察设计质量追溯制度；组织开展 2023 年度工程勘察设计“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督检查，明确检查内容，制定检查要点，规范执法监督检查程序，严格对全市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执业人员资格、市场行为及工程勘察设计质量进行动态监督检查和考核，对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质量标准要求的勘察设计企业、执业人员及工程项目有关责任主体，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进一步规范全市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秩序，努力构建公开公平、竞争有序、统一开放的市场环境，确保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

(三) 全面提高勘察设计行业服务能力。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全部实行数字化提交、数字化审查，审查结果实行数字化出具，审查费用由各级政府财政承担，所需经费足额列入工程所在地部门年度预算，确保审查费用足额及时支付到位，全面提高我市勘察设计行业服务能力和水平，减少工程项目审批环节，降低工程建设成本，提高行政审批效率，进一步优化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助推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2023 年，

全市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在办理施工许可过程中，通过河南省勘察设计质量监管平台获取电子版施工图审查合格书，不得要求建设单位或相关单位提供纸质材料；实行施工图审查与施工许可并联办理，对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确定的不需要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可自主选择现有模式在施工许可前完成施工图审查，也可选择与施工许可并联办理，施工图审查机构须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审图，一次性出具审查意见；深入贯彻《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全市新建建筑应全面执行绿色建筑设计标准，施工图审查机构要严格按照绿色建筑等级和标准进行审查；对运用建筑信息模型（BIM）设计、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工艺，且属于标准化、结构简单的住宅和工业等建设项目，要合理简化施工图审查流程，提高审查效率；探索我市建设工程地质勘察服务模式，积极将工程地质勘察工作前置。对于带方案出让土地的建设项目，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可根据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确定的建设技术要求，在项目土地出让前，由政府组织完成项目工程地质勘察工作，工程地质勘察费用由项目所在地政府承担，在土地依法出让时，直接提供项目工程地质勘察成果，业主单位不再重复进行项目工程地质勘察。

（四）积极推动勘察设计行业转型升级。充分挖掘南阳本地勘察设计资源，做好行业服务、指导，积极扶持我市大型勘察设计企业做大做强，鼓励中小型勘察设计企业做专做

精，引导全市勘察设计企业向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企业转型发展。强化全市勘察设计企业对设计理论、基础数据、共性技术、规范标准等方面的学习研究，发挥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支撑作用，支持企业自主开发设计软件和工具，以装配式建筑、新型建筑工业化为代表，开展标准化设计，以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等绿色低碳建筑为重点，开展特色化设计；支持我市不同行业龙头设计企业依法依规进行强强联合，实现优势互补，增强市场竞争力。鼓励本市设计企业与省内外知名设计院所和设计大师以及其他专业技术的高层次人才进行交流合作，联合参与我市重大规划、重大项目竞标，快速提升我市企业的设计能力和水平；努力繁荣建筑设计创作，支持督促南阳市工程勘察设计协会开展第十二届杨廷宝勘察设计奖评选活动，鼓励勘察设计企业争优创先，提升全市建筑设计水平。

（五）提高抗震设防管理水平。全面执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抗震设计规范，严格工程施工图抗震设计专项审查，认真执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制度，积极组织对全市新建、改建工程的抗震设防达标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大对新建、改建工程抗震设防监督管理力度；建立完善对既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抗震性能定期调查、震后评估和技术服务指导工作机制，提高地震应急处理能力。

（六）规范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认真贯彻落实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技术文件式样〉的通知》（豫建设计〔2022〕201 号）等相关要求，全面做好全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积极建立完善我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网上办理工作平台和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系统，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办理程序和流程。

（七）全面稳妥推进建筑师负责制工作。积极探索建筑师负责制的服务模式、监管方式和管理手段，不断改革现行工程建设管理流程和工程建设组织模式，深入总结我市建筑师负责制试点工作方案和经验，完善建筑师负责制服务体系，加快我市建筑工程项目建筑师负责制的推进工作。2023 年，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按照《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南阳市建筑师负责制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宛建设〔2021〕5 号）的要求，积极在辖区民用建筑和低风险工业建筑项目中推行由建筑师担任项目设计主持人或设计总负责人，组建以注册建筑师为核心的项目设计团队，为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符合使用要求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建筑产品和服务，全面稳妥地推进建筑师负责制工作。

（八）积极参与城市更新提质行动。2023 年，各县（市、区）要结合城市更新提质、老旧小区改造、历史文化保护传

承及卫生、园林、文明城市创建等重点工作，积极按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全省城市体检工作的通知》要求，认真研究制定本地城市建成区的城市体检实施方案及指标体系，建立城市体检相关评估制度，健全城市体检评估机制，积极稳步组织开展本地城市体检工作。通过城市体检找准城市在规划、建设、管理中存在的短板弱项，谋划提升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和重点项目，推进城市实施有机更新；积极开展城市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行动，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完整社区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建办科〔2022〕48 号）要求，对照《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全市各县（市、区）要选择 1-2 个居住社区开展完整居住社区建设试点，积极推进辖区完整居住社区建设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城市居住社区服务功能，提高城市治理能力。

（九）认真做好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全面落实中共河南省委宣传部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的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宣通〔2023〕3 号）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全市历史文化保护传承，认真做好辖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的保护利用工作。按照“应保尽保”的原则，对照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历史建筑确定标准，积极申报省级历史文化街区，及时公布辖区历史建筑。对公布历史建筑数

量仍少于 10 处的县（市），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快普查认定，务必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总数不少于 10 处的历史建筑普查、认定、公布、挂牌工作；2023 年，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依法成立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日常管理机构，明确工作职责，确定专职人员，按程序将本辖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所需经费足额列入部门年度预算，全面做好本辖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相关工作。

（十）努力提高行政管理水平。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精神，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突出问题，集中发力、标本兼治，不留短板弱项，推进全市勘察设计行业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坚持加强行业干部政治理论学习，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工作本领，廉洁高效服务南阳住房和城乡建设。

